

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工作规范

1. 不收取认证学校任何形式的自评报告审读费。
2. 严格按照制定的考察日程开展认证工作。
3. 所需材料由专家组秘书统一向认证学校索取。
4. 现场考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认证无关的活动。
5. 认证结论建议投票使用秘书处特制的投票单及信封。
6. 评审劳务费由专家组秘书按规定登记发放。
7. 现场考察后按期完成所负责部分认证报告的撰写。
8. 最终认证报告提交前不对认证学校做直接指导和交流。
9. 认证结论公布前不接受认证学校的单独邀请和各种聘任。
10. 认证工作严格遵循保密原则。
11. 不接受认证学校任何形式的礼品、礼金。
12. 往返均应乘坐飞机经济舱或高铁一等座及以下坐席。
13.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“预认证”活动。